APR12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6493399 日期：2021年4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登山和攀岩向导及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部分批准了该动议，但基于相同理由维持了申请否决。此事现由我方审理上诉。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方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方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登山和攀岩探险向导，并且是位于尼泊尔的□
I , 的唯一所有人。申请人主张其
“ 在体育——攀岩领域具有杰出能力 ”，并且 “ 在尼泊尔的攀岩领域获得了巨大的国家赞誉 ”。申请人表示其打算在美国担任攀岩教练。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五项，概述如下：

- (i)，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品；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在专业、主要行业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评判该领域他人的工作；以及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和(iv)中与奖项和评判有关的两项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上文所列的三项额外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方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奖项标准的认定。然而，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方认定其未满足任何额外标准的要求，且未满足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

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以下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美国尼泊尔登山者协会公司（USNCA）、~----------~以及尼泊尔登山教练协会（NMIA），并作为~----------~的“ 创始成员 ”和所有人。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具有杰出成就。[1]

关于USNCA，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会员卡副本，表明其自2020年起为该协会的“ 终身会员 ”；一份证书，认可“ 终身会员 ”资格于[已隐去]授予申请人，以“ 感谢其坚定不移的支持和贡献 ”；以及USNCA网站截图，将申请人列在该协会的“ 终身会员 ”之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USNCA[已隐去]的信函，[已隐去]解释说会员资格有两类（普通会员和终身会员），并且“ 任何成功登顶至少一座[QQQm高]山峰的个人均有资格申请终身会员和普通会员。 ”[已隐去]请USCIS参阅该协会网站（usnepalclimbers.org）了解会员要求，并解释说其董事会将“ 在提供会员资格前审查个人的资历。 ”他还讨论了申请人的一些成就。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的成就值得注意，但认定[已隐去]的信函和协会网站上提供的信息均未表明“ 杰出成就 ”是USNCA终身会员的必要条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提及USNCA网站上的会员计划要求，强调“ 终身会员的严格会员标准 ”，并提供了网站相关页面的截图。根据该信息，终身会员资格“ 授予那些在其整个职业生涯中作为徒步向导为旅游业做出贡献的会员 ”，而普通会员资格则可供“ 任何成功登顶至少一座5000米高山的个人 ”申请。要符合终身会员资格，申请人“ 必须至少担任向导7年，必须持有登山攀岩课程证书，并且必须至少4次攀登6000米以上的山峰。 ”

申请人未证明USNCA的终身会员资格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记录显示，USNCA要求作为徒步向导具备一定水平的专业经验、一项行业认证，以及四次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1MUPolicyManual.html（提供作为外籍准会员入选美国国家科学院的示例，该入选要求个人由一名院士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符合条件的攀登。在此，申请人并未证明具备所述经验即可表明其拥有符合该监管标准的杰出成就。虽然USNCA的董事会可能在评估会员申请时考虑其他因素，但我们只能评估记录中记载的该协会所声明的会员要求。例如，申请人未提供该组织的章程或组织细则，也未提供该组织关于其申请审查流程或标准的信息。USNCA在授予其终身会员资格时，可能已认定申请人在该领域拥有超出所述专业经验和认证会员要求之外的杰出成就。然而，证明USNCA将杰出成就作为每一位被接纳的终身会员入会的必要条件，是申请人的举证责任，而其未能履行该举证责任。

申请人还基于其“荣誉终身会员”身份主张符合该标准[已隐去]。他最初提交了一份来自[已隐去]的证书，表明“此荣誉认可其对该协会项目、活动和理念所展现的承诺”，但他未提供支持性证据证明[已隐去]将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条件。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RFE）中告知申请人该缺陷，并给予其提交额外证据的机会，例如该协会章程或组织细则中讨论会员资格标准以及会员审查小组成员资格要求的部分。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其中称[已隐去]“的章程规定了三类会员——普通会员、荣誉会员和终身会员。”他表示各类会员有不同要求，但未具体说明这些要求是什么。[已隐去]接着讨论了申请人的“荣誉会员”身份及其对尼泊尔攀岩和登山运动的贡献。他总结道：“因此，根据代理机构的规定并受我们章程条款的约束，该组织的执行委员会认可[申请人]的国家贡献，并决定于2019年授予其本协会终身会员荣誉。”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不满足该标准，因为申请人未提供与[已隐去]信函中提及的每一会员类别之会员要求相关的证据。审理主任还指出，[已隐去]网站未包含[已隐去]所提及的普通、荣誉和终身会员类别的信息。经动议，申请人提交了另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其中称[已隐去]“已在其网站上更新了会员分类及其他信息。”他还提供了一张来自网站[已隐去]的截图，其中将申请人列为“终身会员（荣誉）”。该证据称“委员会根据组织章程中规定的终身会员标准作出此决定”，并指出“荣誉终身会员”是指“在尼泊尔旅游业中展现领导力至少15年”且“对攀岩、登山、徒步、教练、酒店和野生动物观赏等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士。审理主任认可该证据，但强调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隐去]将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必要条件，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审查准会员的个人被公认为国家或国际专家。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未提交所提及的[已隐去]章程的相关部分，这些部分本可说明其对不同

级别会员的要求、会员审查流程以及审议接纳会员的“ 执行委员会 ”的资质。在上诉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上述来自[已隐去]网站的截图，作为其被认可为荣誉终身会员的证据。然而，他未回应审理主任在动议决定中提及的证据缺陷，例如缺乏概述[已隐去]信函中提及的不同级别会员要求的证据，以及缺乏证据证明参与会员审查流程的个人是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此外，基于所提供的关于“ 荣誉终身会员 ”类别的有限信息，我们无法认定15年经验和该领域未定义的“ 贡献 ”等同于要求该级别所有会员必须证明杰出成就。

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主张，其基于在NMIA的会员资格符合该标准。他提交了一封来自NMIA[已隐去]的信函，其中将申请人描述为该协会的“ 关键资源人员 ”，并称该协会已联系其成为顾问之一。然而，他未说明申请人被授予NMIA会员资格，也未说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其会员具备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记录中包括NMIA于2006年向申请人颁发的完成“ 基本山地导航与丘陵徒步课程 ”的证书，以及其于2011年完成NMIA举办的“ 高山救援培训 ”课程的证据，但未记载其在该协会的会员资格。

如前所述，申请人还基于其作为[已隐去]的“ 创始会员 ”和所有者身份主张符合该标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对该私营企业的所有权不符合也不等同于“ 协会会员资格 ”，该协会基于成员的杰出成就而接纳会员。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提到，他是“ 两个知名国际组织——基瓦尼斯国际和博达（加德满都）扶轮社——的章程创始会员 ”。记录显示，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其在这些组织的会员资格文件。然而，尽管有多次机会，他未提交证据证明任一组织要求其会员具备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我们注意到，在评估其会员资格是否满足该标准时，某一组织的国际声誉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关于该个人的材料，且与寻求分类的领域内该个人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尼泊尔多家出版物的18篇文章，包括Gorkhapatra、Annapurna Post、Nepal Samacharpatra、Taja Khabar Weekly、Nami Weekly、Rastra Vani杂志、Madhyanha、Naya Patrika和Guide Nepal。2 并非每一篇提交的文章都满足8 C.F.R. § 204.5(h)(3)(iii)规定的所有必要要素，因为有些未标明作者。一篇由Ghorkhapatra于2019年发表的题为[已隐去]的文章提到了申请人及其[已隐去]公司，但并非关于他。然而，经审查，许多提交的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与其在登山和攀岩领域的工作相关，并包含所需的材料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英文翻译。

因此，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这些文章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申请人的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并表明该出版物的目标受众是谁。3

初始证据包括一封来自尼泊尔新闻委员会代表的信函，该代表认证了发表这些文章的出版物的“ 评级 ”。具体而言，该代表称Annapurna Post、Gorkhapatra、Naya Patrika和Nepal Samacharpatra是每日“ 国家‘ A ’级 ”出版物，Madhyanha和Taja Khabar是“ 国家‘ B ’级 ”出版物，Nami是“ 地方‘ C ’级 ”。然而，该信函未解释该出版物评级系统，申请人也未提交任何额外证据解释该系统。申请人强调，尼泊尔新闻委员会“ 是尼泊尔媒体的监管机构 ”，并“ 根据规定规则规定和分类‘ 报纸类别 ’ ”。然而，这些“ 规定规则 ”未得到解释或记录。在没有关于这些出版物相对发行量统计的额外背景和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得出结论，例如，所有‘ A ’级出版物都会自动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

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八家报纸出版方出具的函件，但这一补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中任何一家出版物符合主流媒体（major media）的标准。4 例如，Gorkhapatra主编的函件称该报是尼泊尔历史最悠久的全国性日报，并提及该报所报道的议题。Annapurna Post的编辑将该出版物描述为“ 一份全国性日报 ”，并确认其发表过关于申请人的文章。Nepal Samcharpatra的新闻主管提到该报日发行量为60,000份，但没有任何背景信息可供我们评估这一发行量数字与尼泊尔其他报纸相比如何。Madhyanha National Daily的编辑称该出版物“ 在日报中排名前25位 ”，但未附有关于尼泊尔境内报纸排名的独立证据，且不清楚所引用的排名是基于发行量还是其他某种衡量标准。申请人未能基于所提交的报纸文章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如前所述，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摘自2019年Guide Nepal刊物的节选

尚不清楚'----------'

2 所引用的文章与申请人在登山和攀岩领域的工作有关。他还提交了另外八篇文章，讨论其参与尼泊尔社会福利活动的情况。
3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7页。
4 尽管我们在此仅讨论这些函件中的抽样，但我们已经审阅并考虑了每一份函件。

该文章未按法规要求标明作者，究竟是由出版方撰写的关于申请人的文章，还是申请人公司广告的一部分，尚不清楚。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Guide Nepal的目标读者或发行量数字。尽管它是申请人所在领域的一个协会，但以英语出版这一事实表明其目标读者可能是尼泊尔的外国游客，而非该领域的专业人士。申请人未能证明Guide Nepal是专业或主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流媒体。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个人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该领域须为所申请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本项标准，且记录显示审理主任仅基于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得出该结论。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本项标准已满足的认定。

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

• 一封2019年来自~----------~的函件，其中称：“ [申请人]曾担任由l Ion D I 1201 0组织的攀岩比赛的评审团成员。 ”
• 一封2008年来自l,_ ____ ___,INMIA的函件，其中称：“ [申请人]自2008年起被[NMIA]任命为攀岩训练比赛的评委。 ”
• 一封2019年来自
的函件，其中称申请人作为评审团成员参加了“ 关于下珠峰地区潜在徒步和攀登目的地以及诗歌比赛的脱口秀节目 ”。他表示该脱口秀节目是由I I组织的I I的一部分。

申请人还提供了两张照片，照片中他与一群身份不明的人在一起，并附有手写说明：“ 申请人在比赛中担任评审团成员 ”和“ 申请人作为比赛评审团成员 ”。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佐证这些组织函件的证据，例如详细说明其在所提及攀岩比赛中担任评审团成员职责的文件，或关于这些比赛及其评判方式的任何其他证据。没有这些证据，我们无法认定其作为“ 评审团成员 ”的角色涉及评判其所在领域他人的工作。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的要求。

个人在所属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所属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5 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作用，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证明了其作为登山向导和旅游企业家的成就，并认可其修建攀岩路线和促进尼泊尔攀岩旅游的证据。审理主任指出此类成就是相关的，但他也强调申请人有意在教练领域工作，并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作出了与训练或指导攀岩者相关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他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开发了“ 在攀岩运动中已被广泛采用的原创教练技术，或对攀岩运动员和教练产生了重大影响 ”。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新提交的来自NMIA的l l的函件证明了“ 其杰出的原创贡献以及作为登山和攀岩领域专家教练的持续参与 ”。I I指出申请人是“ 关键资源人员 ”，帮助设计了NMIA的登山、攀登、攀岩、山地救援和山地导航课程。他表示申请人在教练和训练领域的“ 杰出原创贡献 ”包括：(1) 设计、开发和实施NMIA的基础和高山救援训练项目；(2) 设计、开发和安装“ 夜间攀岩 ”；(3) 在尼泊尔设计、开发和安装19个攀岩场地和路线；(4) 设计并开发NMIA教练选拔流程；以及设计并开发攀岩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

申请人还提交了补充证据，主要是宣布NMIA在上述领域培训课程的通知。然而，记录中没有进一步证据证明其参与了这些课程的创建，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此前并未基于其为NMIA开发培训课程、技术或材料而主张符合本项标准。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开发了对其领域产生广泛影响或作用的原创训练技术。

在上诉中提交这一新证据之前，申请人一直坚持其对该领域的重大贡献是“ 在尼泊尔开创攀岩概念 ”。具体而言，他强调攀岩作为参加高级登山探险者必备技能的重要性，并表示他“ 在尼泊尔开辟了19条攀岩路线，攀岩者[可以]在进山前接受训练 ”。记录中的证言证据以及其奖项和有关他的已发表材料表明，他因在2018年和2019年开辟这些攀岩路线而获得了一定认可。

5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7页（举例说明，尽管获得资助并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例如，一封来自Iceland Trekking and Expedition Pvt. Ltd的l O I的函件称，申请人是“ 在尼泊尔攀岩领域工作的发起人之一 ”，并称“ 由他开创的攀岩场地现正被NMA[尼泊尔登山协会]和[NMIA]等用于训练目的 ”。I l称申请人“ 在尼泊尔开创了攀岩，这是登山专业人士攀登高山前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他解释说，“ 攀岩训练不仅有助于攀登者成功登山，而且在攀登者在探险或徒步期间遇到困难时有助于救援 ”。I Ianl I J称申请人在尼泊尔I O旅游业领域作出了“ 非凡贡献 ”，并指出“ 尽管尼泊尔旅游业范围巨大，但攀岩领域此前并未作为体育运动或旅游业的主要职业而专业开放 ”。

尽管这些信件赞扬申请人为在尼泊尔扩大攀岩课程的可及性所作的努力，并解释了攀岩训练的好处，但它们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其贡献如何既具有原创性又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6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细节的信件不具有价值，也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7

申请人还提交了几篇新闻文章，提及他在建设和改善[已隐去]国家公园攀岩路线中的作用。2018年9月来自[已隐去]的一篇文章指出，[已隐去]，并指出“ 只有部分由[已隐去]外国人修建的路线被用于攀岩。 ”该文章提到“ [已隐去]攀岩路线是为扩大私营部门投资而启动的 ”，并提及申请人的工作[已隐去]。另一篇2018年来自Annapurna Post、题为[已隐去]的文章提到，[已隐去]

[已隐去]指出“ 向导们联合起来，在各区打造攀岩中心，以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该文章提到，在尼泊尔，多个地点均可进行攀岩（而不仅是申请人所参与的[已隐去]国家公园项目），并强调“ 私营部门一直在协助开发、探索和扩大攀岩路线。 ”

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尼泊尔旅游业中更广泛的私营部门扩大攀岩区域可及性的努力中一直是一个关键人物。虽然这些努力在尼泊尔可能被视为相对新颖，但尚不清楚以传统方式修建攀岩路线如何具有“ 原创性 ”，也不清楚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已经以具有重大意义的方式影响或冲击了该领域。此外，尽管申请人因其近期在[已隐去]国家公园开发和改善攀岩路线而获得认可，但记录缺乏对其是尼泊尔攀岩唯一发起人或创始人的主张的支持。

6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7 Id. 第9页。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裁决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